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：府谷县金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着平等互利，遵照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木瓜镇九年制学校
- 3、工程概况：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，主要包括南窑洞拆除工程、教学楼维修项目、实验楼维修、宿办楼维修、厨房及餐厅维修、学生公寓楼改造、门房维修 工程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

- 1、开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，工期为30个日历天。

- 2、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经双方确认，确定合同价为：壹佰肆拾万元整（¥：1400000.00元）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及监理监督乙方进行测量放线，对建设工程中的工程质量，随时监督和检查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设计及要求进行施工，

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争创优良工程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须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，严禁违章作业。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意外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1、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2、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要求进行验收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合格。

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或监理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，整改合格后进行二次验收，直至工程质量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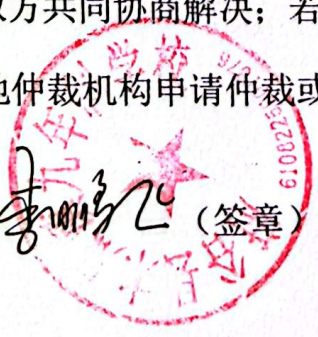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决算后付合同价85%，审计后按照最终审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。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若经协商、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  (签章)

乙方：  (签章)

2015年 7月 30日